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。

（7）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,647.40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68,805.15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6,783.51万元。

（8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18,107.53万元，金自天正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（1）中审众环最近3年（2018年-2020年）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。

（2）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（2018年-2020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0次，行政管理措施4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杜高强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年起为金自天正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京晏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年起为金自天正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孟红兵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年起为金自天正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孟红兵、项目合伙人杜高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京晏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杜高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京晏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孟红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为38万元，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）。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长了3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意见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8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，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，并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